

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

服務市民－
服務標準委員會
第 50 次監察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本署在達到“服務市民”計劃所訂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的承諾方面的表現。

背景

2. 本署於 1993 年 8 月 1 日發表首份服務承諾，而現時採用的服務承諾則在 2008 年 4 月發表。服務承諾介紹了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，並就當中較多人使用的 20 項服務，訂下本署期望達到的服務標準和指標。

監察機制

3. 為監察在達到各項已發表的標準和指標方面的表現，本署遂成立服務標準委員會。委員會由本署副署長擔任主席，另有六名來自本署各科的委員。委員會負責檢討本署各科每季提交的服務表現成效，並按不同範疇向有關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。

服務表現成效

4. 在簽發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方面，服務標準委員會已覆檢 2024 年第四季與 2025 年第一、二季的服務表現成效，有關撮要載於附錄，以供參考。

5. 在上述三個季度中共有 9 322 份申請。總體而言，99.9%的申請均達標準。

服務標準委員會給予的意見

6. 服務標準委員會對整體表現成效感到滿意。委員會亦知悉在本報告所指期間內，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署所提供服務的投訴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委員就服務標準委員會的監察結果發表意見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2025 年 10 月

有關簽發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服務／申請的服務表現成效

項目	服務／申請	預定所需時間	2024 年第四季度 (10 月至 12 月)			2025 年第一季度 (1 月至 3 月)			2025 年第二季度 (4 月至 6 月)		
			申請 宗數	達到指標的 申請宗數	達到指標的 申請個案 百分比	申請 宗數	達到指標的 申請宗數	達到指標的 申請個案 百分比	申請 宗數	達到指標的 申請宗數	達到指標的 申請個案 百分比
1	根據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動植物簽發的再出口證明書	兩個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約》秘書處及海外管理當局釋疑，又或屬海外申請)	64	64	100.0%	65	65	100.0%	49	49	100.0%
2(a)	根據《公約》就瀕危物種簽發的進口(非活生動物)／出口／再出口／管有許可證	兩個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約》秘書處及海外管理當局釋疑，又或屬海外申請)	3 194	3 194	100.0%	2 902	2 901	99.9%	2 904	2 904	100.0%
2(b)	根據《公約》就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(第 139 章)所管制的活生瀕危動物簽發的進口許可證	五個工作天(其中三個工作天供簽證及認證組辦理特別許可證)	10	10	100.0%	2	2	100.0%	3	3	100.0%
2(c)	根據《公約》就其他活生瀕危動物簽發的進口許可證	兩個工作天(除非需要《公約》秘書處及海外管理當局釋疑，又或屬海外申請)	39	39	100.0%	39	39	100.0%	51	51	100.0%
合計			3 307	3 307	100.0%	3 008	3 007	99.9%	3 007	3 007	100.0%
報告期內總申請宗數			9 322								
報告期內達標的申請整體百分比			99.9%								